

##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3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公告如下：

#### 一、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概述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 购买规模：授权期内累计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规模不超过130亿；
2. 单笔期限：不超过6个月；
3. 发行方：仅限与公司有业务合作的商业银行；
4. 授权有效期：自2016年度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5. 授权审批：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相关事宜，经董事长审批后执行。

#### 二、对公司影响

由于房地产行业资金筹集与投入存在时间差异，公司的部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在保证资金安全、满足流动性需要的前提下，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提高公司资金运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 三、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合同中不承诺保证预期收益率，受金融市场波动影响，公司拟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实际收益率可能与预期收益率存在差异。

基于以下原因，公司董事会认为拟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1. 公司拟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均在合同中明确保证本金安全，到期全额返还本金，投资本金不存在风险。

2. 公司拟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发行方仅限于与公司有业务合作的商业银行，市场信用良好。

3. 公司拟购买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较短，单笔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 **四、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满足流动性需要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资金投资于风险可控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运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 上述事项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8 日**